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5H0279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所）接受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星科技**”“**申请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申请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5H011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5年2月，申请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部出具的《关于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相关审核问询意见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简称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所属行业“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为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从事石化用催化剂与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氢溴酸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乙二醇醚超出产能 26.46%的情况。（3）公司 20000 吨/年氢溴酸催化剂复配项目尚未完成环保验收；公司在自产和外购工业级氢溴酸的基础上加水等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混合复配制得高稳定性氢溴酸，相关事项未完全履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手续。（4）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包含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5）公司及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部分业务资质未能覆盖报告期。（6）公司获客途径主要包括招投标等多种方式。

请公司说明：（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除主要产品氢溴酸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是否属于公司主要产品；公司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公司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未来明确的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超产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的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 20000 吨/年氢溴酸催化剂复配项目尚未完成环保验收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通过环保验收的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未验先投情形，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证，是否存在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是否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关于节能要求。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结合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针对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购买、储存、使用、运输、销售、进出口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内部是否依法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相关业务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性，是否依法及时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超越相关许可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若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5）①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②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相关违法行为，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除主要产品氢溴酸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是否属于公司主要产品；公司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公司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未来明确的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从事石化用催化剂与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系石化用氧化催化剂与助剂、聚酯催化剂、医药及化工中间体原料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11010 化学制品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 3.3.10.3 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制造。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布局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工信部联原〔2024〕13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中国科学院、	2024年7月	提升……特种胶黏剂、专用助剂和油剂、新型催化剂、高端试剂等领域关键产品供给能力；加快发展……绿色高效催化剂、溶助剂、改性剂/添加剂/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中国工程院、国家能源局		表面活性剂，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一致性
2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4〕1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科学院	2024年1月	推动有色金属、化工、无机非金属等先进基础材料升级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023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7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	有色金属中，将“催化材料”列入鼓励类；石化化工中，将“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列入鼓励类
4	纺织工业提质升级实施方案（2023-2025年）	工信部联消费〔2023〕23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11月	研发功能性化学纤维用关键材料、辅料以及阻燃剂、改性剂、母粒、催化剂、油剂等添加剂
5	《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厅联原〔2022〕2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	支持鼓励催化材料等关键基础材料研发和产业化；支持鼓励特殊催化剂及助剂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6	《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2〕4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	指出提高常规纤维附加值，研发功能纤维用关键材料、辅料以及催化剂等添加剂；提升高性能纤维生产应用水平；加快生物基化学纤维和可降解纤维材料发展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7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2022年3月	指出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加速石化化工行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有序推进炼化项目“降油增化”，延长石化产业链。增强高端聚合物、专用化学品等产品供给能力
8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2021年12月	提出对于石化化工行业，推动高选择性催化、高效膜分离、危险工艺本质安全等技术，围绕大飞机、航空发动机、集成电路、信息通信、生物产业和能源产业等重点应用领域，攻克高性能稀土磁性、催化、光功能、储氢材料等一批关键材料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已经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醋酸钴、醋酸锰、醋酸钴锰、钴锰溴（CMB）等氧化催化剂，氢溴酸、四溴乙烷等溴系助剂或工业中间体原料，以及乙二醇锑、钛系催化剂等聚酯催化剂。

经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是否属于限制类	是否属于淘汰类
钴锰系列	醋酸钴	否	否
	醋酸锰	否	否
	醋酸钴锰	否	否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是否属于限制类	是否属于淘汰类
	钴锰溴（CMB）	否	否
溴系列	氢溴酸	否	否
	四溴乙烷	否	否
	溴化氢乙酸溶液	否	否
聚酯系列	乙二醇锑	否	否
	钛系催化剂	否	否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2016年第50号）等政策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船舶、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及煤炭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石化用催化剂与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不属于前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 除主要产品氢溴酸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是否属于公司主要产品；公司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公司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未来明确的压降计划。

（1）除主要产品氢溴酸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是否属于公司主要产品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除氢溴酸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外，公司生产的其他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公司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公司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未来明确的压降计划

1) 氢溴酸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复配和自制的氢溴酸产生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氢溴酸收入	22,376.38	41,456.64	59,674.97
其中：复配	17,657.31	38,338.43	55,804.98
自制	4,719.06	3,118.21	3,869.99
主营业务收入	56,427.89	101,990.97	118,208.21
占比	39.65%	40.65%	50.48%

2）氢溴酸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氢溴酸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其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较高，被广泛应用于 PTA、医药、农药与阻燃剂、电子化学品等领域。氢溴酸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政策文件	颁布部门	政策内容	结论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加快从海水中提取钾、溴、镁等产品，实现高值化利用	氢溴酸为溴的高值化利用，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改委	“硫、钾、硼、锂、溴等短缺化工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综合利用”为鼓励类项目	氢溴酸为溴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
《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纲要》	自然资源部	“研发海水提钾、海水提溴和溴系镁系产品的高值化深加工成套技术与装备”列入近期优先支持的科技方向	氢溴酸为溴系产品的高值化深加工，为国家支持的方向

3）公司氢溴酸产品生产（复配或自制）工艺先进

①复配

公司复配氢溴酸属于配方组合，将有关组分进行混合，达到生产高稳定性氢溴酸催化剂的目的，为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及反应热释放。在复配过程中，原辅材料的输送和配制通过 DCS 控制，配制过程处于密闭装置中，相关尾气通过尾气平衡管进行平衡后，多余尾气通过纯水吸收器吸收后，最终再连接至厂区废气系统，复配过程无其它固废、废液等产生，工艺清洁环保。

②自制

公司自制氢溴酸采用先进的溴素氢气燃烧法生产工艺，溴素与高纯氢气燃烧合成溴化氢，溴化氢再经过纯水吸收得到氢溴酸产品。公司设置独立控制室，实现自动化控制，配备气体泄漏报警系统、安全仪表系统和消防系统，降低了安全风险。

不同于传统赤磷法和硫磺法制备氢溴酸，公司采用的溴氢合成工艺克服了传统方法生产过程大量废硫酸或磷酸的产生，整个生产系统密闭管理，杜绝物料暴露，有组织生产废气均经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后排放，生产技术国内领先。

4) 公司氢溴酸产品的压降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被相关主管部门下达氢溴酸压降指标的通知。鉴于氢溴酸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秉承着承担社会责任的原则，将采用积极稳妥的压降计划，通过与下游企业合作回收PTA氧化废渣、扩展产品品类等方式，寻求降低PTA行业对氢溴酸的整体使用量，以及对氢溴酸产品的销售比例进行压降，具体压降计划如下：

①公司未来5年（2025年至2029年）不新增产能；

②至2029年度，公司复配和自制氢溴酸对外销售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自2024年1-7月的39.65%下降至2029年度的30%以内。

随着下游PTA行业的发展，部分企业正在推动PTA氧化废渣的回收工作，公司也在积极与下游企业积极合作，逐步攻克PTA氧化废渣中的溴离子回收再利用的相关技术障碍。相关回收再利用技术将降低PTA行业对氢溴酸的整体使用量，解决国内溴资源日益短缺等问题，亦符合以下国家产业政策：

政策文件	颁布部门	政策内容
《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	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推广绿色设计，探索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产品分销以及回收处置利用全产业链绿色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	国务院	推进企业内、园区内、产业间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工业余压余热和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
《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	生态环境部	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政策文件	颁布部门	政策内容
市”建设工作方案》 的通知》		

3. 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直接使用煤炭的情形，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因此，尽管利星科技所处的浙江省绍兴市、子公司潍坊欣泽希所处的山东省潍坊市属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以及汾渭平原），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况。

4.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处位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项目地址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相关规定
利星科技	年产 2000 吨醋酸锰、1500 吨醋酸钴、5000 吨钴锰溴三元催化剂、5000 吨钴锰二元催化剂及 1500 吨乙二醇锑项目	已建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否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绍政办发〔2018〕20 号） 《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虞市高污染燃
	钴锰溴和钛系催化剂制造项目	已建			
	20000 吨/年氢溴酸催化剂	已建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项目地址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相关规定
	复配项目				料禁燃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虞政办发〔2012〕318号）
	乙二醇锑和钴锰催化剂技改项目	在建			
潍坊欣泽希	8000 吨/年氢溴酸、1000 吨/年四溴乙烷和 2000 吨/年钴锰溴三元一体催化剂项目	已建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	是	《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潍政字〔2020〕39号）
	氢溴酸/三元催化剂/四溴乙烷装置新建项目	已建			
大连金星	10000 吨/年钴锰溴三元催化剂项目	已建	辽宁省大连花园口经济区	是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大政规发〔2024〕2号） 《庄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庄政发〔2024〕6号）
海南利星	钴锰和聚酯催化剂绿色制造及酸碱储存项目	在建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	是	《儋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儋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儋府〔2019〕70号） 《关于调整洋浦经济开发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浦管〔2018〕17号）

综上，除绍兴生产基地外，公司在潍坊、大连、儋州生产基地的已建、在建项目位于当地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的规定，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 I 类（一般）、II 类（较严）和 III 类（严格），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燃料种类		
I 类	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表 2 中规定的限值）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II 类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III 类	煤炭及其制品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能源为新水、电力和蒸汽，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除绍兴生产基地外，公司潍坊、大连、儋州生产基地的已建、在建项目位于当地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况，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二）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超产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的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 20000 吨/年氢溴酸催化剂复配项目尚未完成环保验收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通过环保验收的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未验先投情形，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是否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 公司超产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的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公司 20000 吨/年氢溴酸催化剂复配项目尚未完成环保验收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通过环保验收的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未验先投情形，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公司超产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的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乙二醇锑超产能经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能	875.00	1,500.00	1,500.00
实际产量	1,088.37	1,467.37	448.39
产能利用率	124.39%	97.82%	29.89%

如上表所述，2024 年 1-7 月，公司存在乙二醇锑超产能经营的情况，但经申请人测算超产比例未超过 30%。

为应对乙二醇锑产能不足的情况，公司已启动“乙二醇锑和钴锰催化剂技改项目”，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乙二醇锑产能 2,500 吨/年，总产能提高至 4,000 吨/年，可覆盖实际产量。该技改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了环保备案，目前尚在建设过程中。

就报告期内公司乙二醇锑超产能经营的情况，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利星科技现有的‘年产 2000 吨醋酸锰、1500 吨醋酸钴、5000 吨钴锰溴三元催化剂、5000 吨钴锰二元催化剂及 1500 吨乙二醇锑项目’于 2024 年存在乙二醇锑实际产量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的情况……该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前述超产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未对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已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出具《情况说明》：“虽然该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但该超产能生产比

例未超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情况，未构成《环境影响评价法》项下的‘建设项目重大变更而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该超产能生产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同时，利星科技已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了‘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二醇锑技改项目’环保备案，该备案项目新增乙二醇锑 2500 吨/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乙二醇锑超产能经营的情况，公司将通过建设“乙二醇锑和钴锰催化剂技改项目”应对乙二醇锑产能不足的情况，上述乙二醇锑超产能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公司 20000 吨/年氢溴酸催化剂复配项目尚未完成环保验收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通过环保验收的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未验先投情形，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浙江上虞利星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氢溴酸催化剂复配项目”（以下简称“复配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将编制的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

在复配项目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前，公司存在对氢溴酸催化剂进行复配情况。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所述，尽管公司存在于“浙江上虞利星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氢溴酸催化剂复配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对氢溴酸催化剂进行复配的情况，但该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已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公示。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前述情形造成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

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1.	申请人	2000 吨/年醋酸锰、1500 吨/年醋酸钴、5000 吨/年钴锰溴三元催化剂、5000 吨/年钴锰二元催化剂、1500 吨/年乙二醇锑项目	虞环管（2015）22 号	虞环建验[2017]41 号
2.	申请人	钴锰溴和钛系催化剂制造项目	虞环管（2019）18 号	自主验收
3.	申请人	浙江上虞利星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氢溴酸催化剂复配项目	虞环审（2023）125 号	自主验收
4.	申请人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二醇锑和钴锰催化剂技改项目[注]	虞环建备[2024]46 号	尚未完成建设
5.	潍坊欣泽希	8000 吨/年氢溴酸、1000 吨/年四溴乙烷和 2000 吨/年钴锰溴三元一体催化剂项目	潍环审字（2007）176 号	潍环验（2012）27 号
6.	潍坊欣泽希	氢溴酸/三元催化剂/四溴乙烷装置新建项目	潍环审字（2022）B62 号	自主验收
7.	大连金星	10000 吨/年钴锰溴三元催化剂项目	大环建发（2015）77 号	自主验收
8.	海南利星	钴锰和聚酯催化剂绿色制造及酸碱储存项目	儋审环函（2023）19 号	尚未完成建设

[注]：该技改项目原定名称为“浙江上虞利星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 吨乙二醇锑、800 吨晶体醋酸钴和 800 吨晶体醋酸锰技改项目”，后续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进行了调整，以“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二醇锑和钴锰催化剂技改项目”为项目名称重新进行了相关项目备案，并履行环境评价、安全评价等手续。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已编制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在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及削减替代措施，其中，公司已建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并已按照文件要求落实

相关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对于在建项目，公司已承诺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4）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回复之（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履行危化品项目的安全评价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安评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1.	利星科技	2000 吨/年醋酸锰、1500 吨/年醋酸钴、5000 吨/年钴锰溴三元催化剂、5000 吨/年钴锰二元催化剂、1500 吨/年乙二醇锑项目	绍兴安监危化项目安审[2014]0010 号	已验收
2.	利星科技	钴锰溴和钛系催化剂制造项目	安全评价已完成备案	已验收
3.	利星科技	浙江上虞利星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氢溴酸催化剂复配项目	绍虞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2023]0001 号	已验收
4.	利星科技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二醇锑和钴锰催化剂技改项目	绍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4〕065 号	尚未完成建设
5.	潍坊欣泽希	8000 吨/年氢溴酸、1000 吨/年四溴乙烷和 2000 吨/年钴锰溴三元一体催化剂项目	鲁潍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08〕0114 号	已验收
6.	潍坊欣泽希	氢溴酸/三元催化剂/四溴乙烷装置新建项目	潍应急危化项目审字〔2021〕0053 号	已验收
7.	大连金星	10000 吨/年钴锰溴三元催化剂项目	大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6〕13 号	已验收
8.	海南利星	钴锰和聚酯催化剂绿色制造及酸碱储存项目	儋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3〕2 号	尚未完成建设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 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是否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编号	有效期
1	利星科技	排污许可	91330604736862041G001V	2025 年 2 月 6 日至 2030 年 2 月 5 日
			91330604736862041G001V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7 日
			91330604736862041G001V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
			91330604736862041G001V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
2	潍坊欣泽希	排污许可	91370700668067491Y001V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8 年 9 月 26 日
			91370700668067491Y001V	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3	大连金星	排污许可	91210245051106390E001V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
			91210245051106390E001V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及时就复配项目更新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但根据浙江谛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核查出具的《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二醇锑产量、氢溴酸包装桶清洗及氢溴酸复配事项核查报告》：“根据 2022 年、2023 年刷卡排污数据，企业 2022 年废水排放量 7095 t，2023 年废水排放量 5853 t。”利星科技原排污许可证允许的在产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7700 t/a，因此相关情况未造成公司实际废水排放量超出原排污许可证的许可总量。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取得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或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主体	污染物类型	产生污染的环节	处理方式	运行情况
利星科技	废水	生产、生活和初期雨水等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达标后纳管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达标后纳管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达标后纳管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正常运行
	废气	生产	经过收集、冷凝、吸收等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正常运行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生活等	污泥出售给第三方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正常运行
	危险固废	生产、研发等	定期清理收集，并委托具备资质的外部单位处置	正常运行

主体	污染物类型	产生污染的环节	处理方式	运行情况
	噪声	生产	采取减振、隔音降噪，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与维护	正常运行
潍坊欣泽希	废水	生产、生活和初期雨水等	生产废水收集于废水暂存池，经沉降处理后定期用罐车转移至污水处理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罐车转移至污水处理公司处理；初期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达标后纳管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正常运行
	废气	生产	经收集、吸收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一般固废	生活	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正常运行
	危险固废	生产等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正常运行
	噪声	生产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和室内隔声	正常运行
大连金星	废水	生产、生活和初期雨水等	收集于污水收集处理池，经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正常运行
	废气	生产	经各冷凝器冷凝后，再经废气吸收装置洗涤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自然通风排放	正常运行
	一般固废	生活	袋装化，集中存放，及时清运	正常运行
	危险固废	生产	待需要清理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正常运行
	噪声	生产	位于车间内或设备间，并经消声等处理	正常运行

根据公司各生产主体的排放检测结果，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主体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是否符合标准
利星科技	废气		VOCs 2.12 t/a	符合
	废水		排入外部环境 COD _{Cr} 量为 1.416 t/a，氨氮量为 0.265 t/a	符合
	固废	污泥以及生活垃圾	委托第三方处理或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符合
		废包装材料	存于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符合

主体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是否符合标准
潍坊欣泽希	废气	VOCs 0.196 t/a, SO ₂ 0.068 t/a		符合
	废水	排入外部环境 COD 量为 1.495 t/a, 氨氮量为 0.091 t/a		符合
	固废	过滤废渣、生活垃圾	委托第三方处理或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外排	符合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存于危废暂存间,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不外排	符合
大连金星	废气	HBr 0.04 t/a, 醋酸 0.013 t/a, H ₂ 27.6 t/a, O ₂ 0.23 t/a		符合
	废水	尾气吸收液	采用纯水吸收后, 返回溴化钴/溴化锰/醋酸锰/醋酸钴纯水罐, 作为原料回用, 不外排	符合
	固废	过滤废渣、生活垃圾	委托第三方处理或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外排	符合
		空压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存于危废暂存间,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不外排	符合

如前所述, 公司环保处理设备设施均能够正常运行, 能够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能够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 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投资	33.80	119.48	134.42
其中: 环保设施投入	6.37	77.74	76.58
日常污染处理、项目环评、环境监测费用等费用	27.43	41.74	57.83

公司已根据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购置环保设施,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主要用于环保设施的购置、改造、维修和日常污染处理、项目环评、环境

监测等事项。2024 年 1-7 月的环保投资相比 2022 年度、2023 年度较低，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为新建项目采购环保设施导致。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百度搜索引擎（www.baidu.com）、搜狗搜索引擎（www.sogou.com）、必应搜索引擎（cn.bing.com）、新浪网（www.sina.com.cn）等网站、搜索引擎，结合公司各生产主体取得的前述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耗双控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相关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能源消费的核算单位是法人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省级人民政府及地市级人民政府对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公示情况如下：

序号	公示名单	发文单位	被列入情况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未被列入
2	《关于浙江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和节能目标的公示》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未被列入
3	《关于公布<浙江省用能预算管理企业名单（2023年版）>的通知》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未被列入
4	《关于浙江省用能预算管理企业名单（2024年版）的公示》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未被列入
5	《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经信资〔2018〕46号）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未被列入
6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0年度及“十三五”大连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的公告》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未被列入
7	《关于开展全市2022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的通知》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被列入

报告期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已建成投产项目的综合能源消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标准煤

主体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星科技	588.23	998.50	533.19
潍坊欣泽希	736.12	557.41	765.71
大连金星	88.64	52.64	49.60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及子公司消费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立方米新水=2.571 吨标准煤、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蒸汽=945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氢气=3.3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乙炔=83.143 吨标准煤。

报告期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均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标准。生产型子公司海南利星“钴锰和聚酯催化剂绿色制造及酸碱储存项目”仍在建设中，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第三方环评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预计前述在建项目的年综合能耗远低于 5,000 吨标准煤。因此，生产型子公司海南利星在建项目亦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标准。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利星科技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标准，亦未被相关单位列入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利星科技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自 2022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利星科技的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均已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程序，落实了相关节能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能源资源消耗、节能审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能源资源消耗、节能审查相关事项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公司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报告期内，利星科技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潍坊欣泽希、大连金星、海南利星不存在违反节能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未被列入重点用能单位名单，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节能管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已失效）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 2023 年 6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备案情况		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备案单位	备案日期	
利星科技	年产 2000 吨醋酸锰、1500 吨醋酸钴、5000 吨钴锰溴三元催化剂、5000 吨钴锰二元催化剂及 1500 吨乙二醇锑项目	2017-330604-26-03-065046-000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钴锰溴和钛系催化剂制造项目	2101-330604-99-02-110285	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20000 吨/年氢溴酸催化剂复配项目	2204-330604-99-02-671057	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乙二醇锑和钴锰催化剂技改项目	2312-330604-99-02-598401	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备案情况		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备案单位	备案日期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潍坊欣泽希	8000 吨/年氢溴酸、1000 吨/年四溴乙烷和 2000 吨/年钴锰溴三元一体催化剂项目	VX07-013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07 年 12 月 27 日	项目启动时不涉及节能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
	氢溴酸/三元催化剂/四溴乙烷装置新建项目	2101-370700-04-01-179202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1 月 7 日	已取得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潍坊欣泽希化工有限公司氢溴酸/三元催化剂/四溴乙烷装置新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大连金星	10000 吨/年钴锰溴三元催化剂项目	大花经基备 [2012]23 号	大连花园口经济区经济发展局	2012 年 9 月 20 日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海南利星	钴锰和聚酯催化剂绿色制造及酸碱储存项目	2022-467001-26-03-000191	儋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中，利星科技“20000 吨/年氢溴酸催化剂复配项目”“乙二醇锑和钴锰催化剂技改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潍坊欣泽希“氢溴酸/三元催化剂/四溴乙烷装置新建项目”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其他项目按照规定无需进行或不涉及节能审查。

3. 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能源资源的消耗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回复之（三）。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利星科技的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均已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程序，落实了相关节能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能源资源消耗、节能审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未因能源资源消耗、节能审查相关事项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根据公司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报告期内，利星科技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潍坊欣泽希、大连金星、海南利星不存在违反节能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结合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针对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购买、储存、使用、运输、销售、进出口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内部是否依法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相关业务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性，是否依法及时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超越相关许可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若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结合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针对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购买、储存、使用、运输、销售、进出口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购买、储存、使用、运输、销售、进出口等环节的合规性如下：

（1）生产环节的合规性

相关规定	合规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	报告期内，潍坊欣泽希历次取得编号分别为

相关规定	合规情况
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鲁）WH 安许证字（2019）070410 号”“（鲁）WH 安许证字（2022）070410 号”“（鲁）WH 安许证字（2024）070569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潍坊欣泽希已取得编号为“（鲁）XK13-014-02511”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潍坊欣泽希已办理编号为“37072300125”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购买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充装或者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然后销售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利星科技及大连金星均已就氢溴酸复配分别取得编号为“绍市危化经（虞）字[2022]030014”“庄应经字[2024]第 025 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带储存经营）。

（2）购买环节的合规性

相关规定	合规情况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公司生产、研发环节中存在使用溴素、硫酸的情形，溴素、硫酸分别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利星科技已就购买硫酸事宜向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备案，潍坊欣泽希已就购买溴素、硫酸

相关规定	合规情况
	事宜向山东省潍坊市公安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禁毒大队备案。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五日内，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公司生产环节中存在使用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的情形，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利星科技、潍坊欣泽希、大连金星已就购买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事宜分别向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山东省潍坊市公安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大连市公安局花园口分局备案。

（3）存储环节的合规性

相关规定	合规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利星科技、潍坊欣泽希和大连金星均建有专门的危险化学品存储设施。 公司采购、生产、存储的化学品中，不存在《剧毒化学品目录（2020版）》规定的剧毒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等相关规定，子公司潍坊欣泽希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设施车间一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四级、存储设施溴素罐区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二级，潍坊欣泽希已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

（4）使用环节的合规性

相关规定	合规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燃料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	潍坊欣泽希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因此不适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根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利星科技及子公司大连金星生产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均不在使用量的数量标准名录，不存在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情况，亦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5）运输环节的合规性

相关规定	合规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不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

（6）销售环节的合规性

相关规定	合规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之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 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购买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充装或者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然后销售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利星科技及大连金星已分别取得编号为“绍市危化经（虞）字[2022]030014”“庄应经字[2024]第025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带储存经营）。 浙江金海湾已取得编号为“浙杭安经字[2022]01005584”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经营）。 潍坊欣泽希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7）进出口环节的合规性

相关规定	合规情况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浙江金海湾、潍坊欣泽希已分别办理编号为“33012400074”“37072300125”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8）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潍坊欣泽希存在一起与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

2022年8月，潍坊欣泽希存在仓库内的氢溴酸溶液桶无与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四溴乙烷无安全标签的行为，该等行为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2022年10月，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滨海区管委会**”）出具了“（鲁潍滨）应急罚〔2022〕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对潍坊欣泽希处以 25,000 元罚款。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根据滨海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滨海区管委会在法定罚款幅度内适用了较低的标准，潍坊欣泽希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潍坊欣泽希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社会影响恶劣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潍坊欣泽希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申请人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公司内部是否依法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生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环保考核细则》等生产和安全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设置有专门的安环部门，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并负责安全生产培训及日常安全生产检查。

3. 公司相关业务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性，是否依法及时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超越相关许可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若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业务开展相关的主要资质及许可及其取得时间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取得时间
1	利星科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绍市危化经 （虞）字 [2019]030032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1,1,2,2-四溴乙烷、氢溴酸***（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	2019 年 12 月 2 日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取得时间
2			绍市危化经 （虞）字 [2022]030014	带储存设施经营（氢溴酸）、不带储存设施经营（1,1,2,2-四溴乙烷）	2022 年 5 月 6 日
3			绍市危化经 （虞）字 〔2024〕030042	带储存经营：氢溴酸； 不带储存经营：1,1,2,2-四溴乙烷***（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	2024 年 11 月 26 日
4	浙江金海湾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杭安经字 （2019） 01005584	不带储存经营	2019 年 10 月 12 日
5			浙杭安经字 [2022]01005584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	2022 年 9 月 21 日
6	浙江金海湾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12400074	氢溴酸	2024 年 1 月 16 日
7	潍坊欣泽希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 安许 证字（2019） 070410 号	氢溴酸 6000 t/a、溴化氢乙酸溶液 2000 t/a、四溴乙烷 1000 t/a	2019 年 9 月 7 日
8			（鲁）WH 安许 证字（2022） 070410 号	氢溴酸 6000t/a、溴化氢乙酸溶液 2000t/a、四溴乙烷 1000t/a	2022 年 9 月 7 日
9			（鲁）WH 安许 证字（2024） 070569 号	氢溴酸 20000 t/a、溴化氢乙酸溶液 10000 t/a、溴化氢 600 t/a、四溴乙烷 2000 t/a	2024 年 7 月 30 日
10	潍坊欣泽希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XK13- 014-02511	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卤化物：四溴乙烷	2018 年 5 月 29 日
11			（鲁）XK13- 014-02511	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卤化物：四溴乙烷	2023 年 6 月 8 日
12	潍坊欣泽希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072300125	溴化氢乙酸溶液，1,1,2,2-四溴乙烷，氢溴酸等	2023 年 5 月 14 日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取得时间
13	大连金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庄应经字[2024] 第 025 号	带储存经营（氢溴酸）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如上表所述，公司存在相关业务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情况，其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初主要由申请人和浙江金海湾负责氢溴酸经营，而氢溴酸系钴锰系产品的原材料，申请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均建有存放氢溴酸的危化品仓库，因此公司通常将氢溴酸存放在已有危化品仓库而未另设危化品仓库进行存储，并误以为该等情形仅需办理不带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即可，导致相关主体未能及时办理带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2）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或许可。

虽然申请人历史上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超越相关许可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但鉴于：（1）根据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超越相关许可范围从事相关业务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或许可。（3）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后续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避免发生相关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如因上述不合规事项导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受到有关机构的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支出，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被处罚的款项、因相关事宜整改产生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超越相关许可范围从事相关业务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相关业务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①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②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相关违法行为，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

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取得方式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1,151.59	1.87%	2,475.73	1.75%	8,764.46	5.87%
非招投标	60,563.40	98.13%	139,315.70	98.25%	140,606.58	94.13%
合计	61,714.99	100.00%	141,791.43	100.00%	149,371.04	100.00%

（2）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属于应当法定招投标的货物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

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前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规司、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财金司、监察部执法监察司编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构成“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需要满足“与工程不可分割”及“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两个要件。需要与工程同步整体设计施工的货物即属于“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石化行业催化剂与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不属于应当法定招投标的货物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相关客户均不属于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不涉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招投标程序。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2) 公司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

对于客户要求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公司安排专人日常收集、管理客户在公开渠道发布的招标信息，或者由客户通过特定信息系统、邀请函等方式向公司发布招标信息，邀请公司进行投标。

根据客户发布的招标信息，公司的相关人员对产品的技术参数、客户需求、竞标资质等事项进行研究，确定公司具备供应相关产品以及竞标资质后，公司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自行向招标单位投递，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依法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

2. 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若

存在相关违法行为，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如前所述，公司安排专人进行招投标工作，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自行向招标单位投递，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

公司已制定《反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禁止员工从事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并已就加强公司经营活动中对重点环节和重点岗位人员的监督管理力度、确保商业贿赂承诺管控机制运行的相关事项作出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日常工作中，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的培训与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获取订单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犯罪记录。

根据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或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六）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国家对于公司所在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布局文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查阅了国家对于落后产能的相关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2. 查阅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了解除主要产品氢溴酸以外，公司生产的其他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氢溴酸产品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氢溴酸未来发展的相关情况、复配和自制的工艺、压降计划，并查询氢溴酸的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报告等；

3.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了解公司是否处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是否应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 查阅了《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各个生产基地当地政府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的公告，了解公司是否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是否在禁燃区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5.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产能、产量明细表，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超产情形；查阅了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了解公司超产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查阅了公司复配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报告及其公示网站；

7. 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的购置合同、银行回单等资料；

8. 实地走访了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了解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9. 查阅了报告期内的环保费用支出明细；

10. 查阅了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文件、环评批复、验收报告、危化品项目的安全评价及验收文件、第三方检测报告，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11. 通过网络公开渠道进行了检索，核查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及是否存在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12. 书面审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13. 查阅了《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等规定；

14. 查阅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号）、《关于浙江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和节能目标的公示》《关于公布<浙江省用能预算管理企业名单（2023年版）>的通知》《关于浙江省用能预算管理企业名单（2024年版）的公示》等主要生产地政府对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公示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

15. 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表；

16. 查阅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17. 查阅了已建、在建项目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手续文件等；

18. 查阅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安环部门的安全培训记录、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19. 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资质、许可、登记、备案等相关文件；

20. 查阅了浙江谛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二醇锑产量、氢溴酸包装桶清洗及氢溴酸复配事项的核查报告》；

21. 书面审查了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

22.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销售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

23. 书面审查了公司的《反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 除主要产品氢溴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虽然氢溴酸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公司氢溴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工艺先进，公司对氢溴酸产品制定了压降计划。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生产基地的建设项目位于当地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况，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5.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乙二醇锑超产能经营的情况，公司将通过建设“乙二醇锑和钴锰催化剂技改项目”应对乙二醇锑产能不足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000 吨/年氢溴酸催化剂复配项目”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并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将编制的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

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于“20000 吨/年氢溴酸催化剂复配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对氢溴酸催化剂进行复配的情况，但该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已于

2025年3月10日公示。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前述情形造成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已编制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在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及削减替代措施，其中，公司已建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并已按照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对于在建项目，公司也已承诺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1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及时就复配项目更新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但相关情况未造成公司实际废水排放量超出原排污许可证的许可总量，公司已于2025年2月6日取得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或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环保处理设备设施均能够正常运行，能够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能够妥善保存。

12. 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3.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4. 报告期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未被列入重点用能单位名单，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无需或不涉及办理节能审查的情形外，公司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节能管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5. 报告期内，子公司潍坊欣泽希仓库内的氢溴酸溶液桶无与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四溴乙烷无安全标签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购买、储存、使用、运输、销售、进出口等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已依法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设置安环部门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有效执行。

17. 申请人历史上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超越相关许可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但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或许可。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超越相关许可范围从事相关业务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相关业务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8.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依法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

1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于 2002 年 3 月由赵志伟、王连英设立；2012 年 12 月，赵志伟、王连英约定以 1,360 万元价格向公司控股股东金海湾控股转让其所持公司 100% 的股权，后协商将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 12,429,212.35 元；公司于 2022 年 5 月通过增资以 1 元/股价格对曹善文实施股权激励，并于 2024 年 5 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利城企管、利海企管实施股权激励；2024 年 7 月公司增资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李鑫以 15 元/股的价格入股公司。

请公司：（1）说明公司历史股东赵志伟、王连英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向金海湾控股转让公司股权并退出公司的原因，实际转让价格低于前次协议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合法合规。（2）①说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

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列示股权激励对象名称、职务及与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说明是否满足股份支付“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要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③说明 2022 年 5 月、2024 年 5 月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均按照 2021 年末的评估价格确定是否合理，能否反映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与同时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说明李鑫入股公司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②-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其他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说明公司历史股东赵志伟、王连英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向金海湾控股转让公司股权并退出公司的原因，实际转让价格低于前次协议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1. 说明公司历史股东赵志伟、王连英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向金海湾控股转让公司股权并退出公司的原因

公司历史股东赵志伟、王连英（已故）于 2002 年 3 月出资设立利星有限，从事对苯二胺的制造。

2012 年，因对苯二胺的产能发展在上虞园区遇到瓶颈，赵志伟、王连英计划前往内蒙古地区发展，因此出售利星有限的股权并退出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志伟、王连英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实际转让价格低于前次协议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2012年5月31日，赵志伟、王连英与金海湾控股达成初步的交易意向，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海湾控股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赵志伟、王连英所持利星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60万元。

在交易推进的过程中，赵志伟、王连英与金海湾控股进行了多次协商与沟通，最终确定以利星有限的资产净值为定价依据进行股权转让。2012年12月25日，上虞正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权转让专项审计报告》，审计认为，经审核（调整后）上虞利星的资产净值为12,429,212.35元。因此最终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12,429,212.35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赵志伟访谈确认，金海湾控股与其关于利星有限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相关股权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与金海湾控股、利星科技及其现有股东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的实际定价具备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

（二）说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

为了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公司已在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后制定《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本次员工持股方案设立绍兴上虞利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利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利星科技进行增资，原则上持股员工通过出资并持有持股平台合

伙份额间接获授并持有利星科技股份；包苏春、包玉莲、徐造金通过对利星科技增资的方式直接获授并持有利星科技股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1. 员工持股平台利城企管以 1,320 万元认购 88 万股，其认购价款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 员工持股平台利海企管以 1,290 万元认购 86 万股，其认购价款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 持股员工包苏春以 1,200 万元认购 80 万股，其认购价款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 持股员工包玉莲以 1,545 万元认购 103 万股，其认购价款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 持股员工徐造金以 375 万元认购 25 万股，其认购价款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4 年 6 月 24 日，利海企管完成工商设立。

2024 年 6 月 25 日，利城企管完成工商设立。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完成上述与员工持股方案实施相关的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2.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持股员工选定的标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下表中简称“**高管**”）、中层管理人员（下表中简称“**中层**”）及部分核心员工、资深员工。在公司初步拟定激励对象后，根据员工个人意愿进行协商后，确定最终的激励对象，实际参加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层级/身份	持股方式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包苏春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直接；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直接：80 间接：5
包玉莲	总经理、董事	实际控制人	直接；间接，通过利海企管	直接：103 间接：5
徐造金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高管	直接	25
曹善文	技术负责人、副总经理	高管	间接，通过利海企管	70
李建红	分析室主任	中层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3

姓名	职务	层级/身份	持股方式	认购股份数 (万股)
马伟伟	车间主任	中层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3
刘鸣	车间副主任	中层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3
包素花	综管部员工	资深员工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5
王俊杰	市场营销部经理	中层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2
盛道强	内审部经理	中层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5
刘帅	潍坊欣泽希总经理	中层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5
于军	大连金星总经理	中层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5
劳昌民	海南利星副总经理	中层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5
徐路遥	总经理助理兼生产技术 部经理	中层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5
麻万会	车间主任、监事	中层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3
姚先红	采购储运部经理	中层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2
余建祥	安环部经理、监事	中层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3
陈华平	综管部员工	资深员工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3
王建春	潍坊欣泽希安环部经理	中层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3
王飞	潍坊欣泽希生产技术部 经理	中层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3
徐礼信	大连金星副总经理	中层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3
包素连	采购储运部副经理	中层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11
潘文军	潍坊欣泽希执行董事	中层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11
史鸿娟	综管部经理、监事会主 席	中层	间接，通过利海企管	3
周文强	车间主任	中层	间接，通过利海企管	3
龚蔚	综管部经理助理	资深员工	间接，通过利海企管	1
赵梦泽	财务经理助理	资深员工	间接，通过利海企管	1
朱晓伟	综管部员工	资深员工	间接，通过利海企管	1
熊安琪	市场营销部经理助理	资深员工	间接，通过利海企管	1
孙丹	财务副经理	资深员工	间接，通过利海企管	0.5
孙超	综管部员工	资深员工	间接，通过利海企管	0.5

上述实际参加人员符合《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确定的标准。

员工持股平台利城企管、利海企管的合伙人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均系公司的员工。

3.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员工持股平台利城企管、利海企管的合伙人，以及以直接持股方式参与员工持股的人员出资资金来源如下：

姓名	持股方式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资金来源
包苏春	直接；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85	家庭自有资金
包玉莲	直接；间接，通过利海企管	108	家庭自有资金
徐造金	直接	25	家庭自有资金
曹善文	间接，通过利海企管	70	家庭自有资金及借款
李建红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3	家庭自有资金及借款
马伟伟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3	家庭自有资金
刘鸣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3	家庭自有资金
包素花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5	家庭自有资金及借款
王俊杰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2	家庭自有资金及借款
盛道强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5	家庭自有资金及借款
刘帅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5	家庭自有资金
于军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5	家庭自有资金
劳昌民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5	家庭自有资金及借款
徐路遥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5	家庭自有资金
麻万会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3	家庭自有资金及借款
姚先红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2	家庭自有资金
余建祥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3	家庭自有资金
陈华平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3	家庭自有资金及借款
王建春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3	家庭自有资金及借款
王飞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3	家庭自有资金及借款
徐礼信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3	家庭自有资金
包素连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11	家庭自有资金及借款
潘文军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11	家庭自有资金
史鸿娟	间接，通过利海企管	3	家庭自有资金

姓名	持股方式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资金来源
周文强	间接，通过利海企管	3	家庭自有资金
龚蔚	间接，通过利海企管	1	借款
赵梦泽	间接，通过利海企管	1	家庭自有资金
朱晓伟	间接，通过利海企管	1	家庭自有资金及借款
熊安琪	间接，通过利海企管	1	借款
孙丹	间接，通过利海企管	0.5	家庭自有资金
孙超	间接，通过利海企管	0.5	家庭自有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参与员工持股的上述人员资金来源包括家庭自有资金、借款，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李鑫入股公司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李鑫系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包苏春、包玉莲之胞弟包苏军的配偶，作为家族成员，参与了实际控制人的创业过程并对申请人的发展具有贡献，因此，经利星科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李鑫按照每股 15 元的认购价格（即与员工持股计划同等价格）参与本次增资，认购利星科技新增股份 25 万股，增资价款为 375 万元。增资资金来源系其家庭自有资金。

李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即实际控制人之胞弟包苏军的配偶，除其与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平台中的其他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的关系外，李鑫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针对股权代持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决议文件、股东名册、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历次出资及增资的资金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相关资料；

（2）获取并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于历次出资或增资前后适当时间的出资账户的银行流水。

针对已取得的上述资金流水，如相关主体出资前后银行资金流水中不存在异常情况，且不存在与第三方大额资金往来的，依据其出具的调查问卷和/或访谈结果判断不存在股权代持；如相关主体出资前后银行资金流水中存在第三方账户大额转账情况的，则通过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款项性质，以进一步判断排除股权代持。

结合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决议文件、股东名册、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历次出资及增资的资金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以及通过访谈股东、合伙人及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的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五）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前身利星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3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时间	事件	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02 年 3 月	公司设立	赵志伟以现金出资 225 万元，持有利星有限 75%的股权	公司设立	平价出资	家庭自有资金
		王连英以现金出资 75 万元，持有利星有限 25%的股权			家庭自有资金
2006 年 8 月	第一次增资	赵志伟认购利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55 万元，	公司发展规模扩大，由夫妻	平价增资	家庭自有资金

时间	事件	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月		增资价款为 255 万元	双方共同增资		
		王连英认购利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45 万元，增资价款为 245 万元			家庭自有资金
2012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赵志伟、王连英将其持有利星有限的全部股权（对应利星有限注册资本 800 万元）转让给金海湾控股，转让价款为 1,242.92 万元	原股东计划迁往内蒙古发展	以公司股权评估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承接原股东对公司的债务，剩余部分以企业自有资金支付
2015 年 11 月	第二次增资	金海湾控股认购利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200 万元，增资价款为 2,200 万元	公司发展规模扩大，由全资股东增资	平价增资	企业自有资金
2022 年 3 月	第三次增资	金海湾控股的股东包苏春、包玉莲按照其在金海湾控股的持股比例合计认购利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900 万元（包苏春认购 969 万元，包玉莲认购 931 万元），增资价款为 1,900 万元	同一控制下持股结构调整	平价增资	家庭自有资金
2022 年 4 月	第四次增资	曹善文认购利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增资价款为 100 万元	基于曹善文的历史贡献，公司对曹善文进行股权激励	平价增资	家庭自有资金
2023 年 8 月	股份制改制	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	——	——
2024 年 7 月	第五次增资	利城企管认购申请人新增股份 88 万股，增资价款为 1,320 万元	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参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

时间	事件	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0.04 元，以及结合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预期情况，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每股认购价格 15 元	<u>书问题 2 回复之（二）</u>
		利海企管认购申请人新增股份 86 万股，增资价款为 1,290 万元			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 <u>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 回复之（二）</u>
		包苏春认购申请人新增股份 80 万股，增资价款为 1,200 万元			家庭自有资金
		包玉莲认购申请人新增股份 103 万股，增资价款为 1,545 万元			家庭自有资金
		李鑫认购申请人新增股份 25 万股，增资价款为 375 万元	李鑫作为家族成员，参与了实际控制人的创业过程并对申请人的发展具有贡献		家庭自有资金

如上表所述，结合本所律师对现有股东以及历史股东赵志伟的访谈以及书面审查相关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股东的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六）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公司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出资账户银行流水、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确认函，以及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公司历史股东赵志伟、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利城企管合伙人、利海企管合伙人；
2. 查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决议文件、股东名册、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历次出资及增资的资金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3. 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利城企管、利海企管的合伙人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4. 取得并审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5. 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历史股东赵志伟、王连英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向金海湾控股转让公司股权并退出公司原因、实际转让价格低于前次协议价格的原因具备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
2.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系根据利星科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设立，实际参加人员符合《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确定的标准，员工持股平台利城企管、利海企管的合伙人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均系公司的员工。实际参与员工持股的人员资金来源包括家庭自有资金及借款等，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李鑫作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通过金海湾控股参与利星科技的创业过程，对申请人的发展具有贡献，增资定价为每股 15 元具备公允性，资金来源系家庭自有资金。李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即实际控制人之胞弟包苏军的配偶，除其与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平台中的其他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的关系外，李鑫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 结合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决议文件、股东名册、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历次出资及增资的资金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通过访谈股东、合伙人及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确认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5.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股东的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6.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由包玉莲、包苏春姐弟实际控制，其通过控制金海湾控股或担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 97.23%表决权；自然人股东李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公司实际控制人包苏春配偶潘卫君任公司董事；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朱纯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包玉莲之女，现担任金海湾控股经理。

请公司：（1）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在公司持股、任职是否适格，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3）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

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是否独立于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结合公司目前公司治理的不足和完善措施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海湾控股	3,000.00	55.4836
2	包苏春	1,049.00	19.4008
3	包玉莲	1,034.00	19.1234
4	曹善文	100.00	1.8495
5	利城企管	88.00	1.6275
6	利海企管	86.00	1.5905
7	徐造金	25.00	0.4624
8	李鑫	25.00	0.4624
合计		5,407.00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公司持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万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包苏春	董事长	1,049.00	1,505.00
2	包玉莲	董事、总经理	1,034.00	1,475.00
3	潘卫君	董事	——	——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万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4	黄庆伟	独立董事	——	——
5	周丽娟	独立董事	——	——
6	史鸿娟	监事会主席	——	3.00
7	余建祥	监事	——	3.00
8	麻万会	职工代表监事	——	3.00
9	曹善文	副总经理	100.00	70.00
10	徐造金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5.00	——

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包苏春、包玉莲系姐弟关系；
- 2) 董事潘卫君系实际控制人包苏春的配偶；
- 3) 公司股东李鑫系实际控制人包苏春、包玉莲之胞弟包苏军的配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者持股。

2. 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已根据其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审议或确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与股东均已进行回避，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的，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或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因此，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未履行审议或确认程序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在公司持股、任职是否适格，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

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挂牌适用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主要涉及如下规定：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治理规则》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四十八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规则适用指引》	1-10 公司治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独立董事指引》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公司章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3回复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影响任职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及投资情况	主营业务
1	金海湾控股	董事包玉莲、包苏春合计持股 99%，包玉莲担任其董事，包苏春担任其监事	对外股权投资业务
2	浙江金海湾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海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董事包玉莲担任其执行董事	目前仍在筹建阶段，尚未开展业务
3	海南逸新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包玉莲、包苏春合计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
4	利海企管	董事包玉莲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5.8140% 合伙份额	持股平台
5	利城企管	董事包苏春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5.6818% 合伙份额	持股平台
6	杭州知行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史鸿娟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其 99% 的股权	规划设计
7	浙江广策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黄庆伟担任其专职律师	法律服务
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独立董事周丽娟担任其质控负责人	审计服务、税务服务、管理服务等

如上表所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任职的单位不涉及经营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公司监事会主席史鸿娟的确认，杭州知行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系由其亲属实际经营的企业，其本人未参与该公司日常运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两位独立董事在其本单位领取工资薪酬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鉴于两位独立董事的本职单位浙江广策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两位独立董事在该等单位领薪的情况不影响其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业务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中，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或列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进行表决，积极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责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任职适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挂牌适用指引》《独立董事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的情形，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不存在违反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形。

（三）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独立于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 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独立性及治理规范性，公司董事会牵头制定并推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相关制度通过职权职责、决策流程、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条款设置确保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会及其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构建起有效的公司内部治理及控制机制，以确保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 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历次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监事会召开程序、召开次数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勤勉尽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的关联交易、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因此，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并已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后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决策等制度，可以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制度完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独立于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或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申请人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浙江中胜医药有限公司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之胞弟包苏军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004.01.08	1,000 万元	药品贸易
2	浙江煜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之胞弟包苏军持股 80%的公司	2023.03.27	1,000 万元	药品贸易

序号	企业名称	与申请人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3	杭州川井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之胞弟包苏军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并且其控制的公司浙江中胜医药有限公司持股70%	2007.07.24	3,000 万元	无实际经营
4	浙江自贸区彝鼎化工有限公司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之胞姐妹包素花持股 50%的公司	2019.12.02	1,000 万元	无实际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或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均独立于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结合公司目前公司治理的不足和完善措施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能够有效运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且公司已聘请两位独立董事,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与管理,公司能够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审查了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2. 书面审查了申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
3. 书面审查了申请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

4. 与申请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
5. 书面审查了申请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
6. 书面审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或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的工商档案、银行流水等资料；
7. 通过网络系统等公开渠道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已根据其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审议或确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与股东均已进行回避，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的，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或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因此，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未履行审议或确认程序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持股、任职适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挂牌适用指引》《独立董事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两位独立董事在其本单位领取工资薪酬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的情形。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会及其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构建起有效的公司内部治理及控制机制，以确保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或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均独立于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能够有效运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且公司已聘请两位独立董事，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与管理，公司能够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 之（1） 关于知识产权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副总经理曹善文及其控制的企业济南朝晖分别于 2022 年、2024 年先后将 9 项、3 项与公司共有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远低于评估的市场价值；根据公开信息显示，济南朝晖已于 2025 年 2 月 5 日注销；杭州金海湾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将 3 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至公司。请公司说明：①上述转让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在公司业务的应用领域及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和占比，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支付情况、交付或登记情况，关联交易是否经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转让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济南朝晖、杭州金海湾的主营业务、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指标，济南朝晖注销前后是否存在或潜在大额未清偿债务，济南朝晖、杭州金海湾、曹善文是否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情形，是否存在恶意逃避债务的情形，相应资产是否存在被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转让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在公司业务的应用领域及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和占比，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支付情况、交付或登记情况，关联交易是否经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转让过程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

1. 上述转让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在公司业务的应用领域及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和占比

公司从金海湾控股（原名杭州金海湾）、副总经理曹善文及其控制的企业济南朝晖受让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现权利人	出让方	转让日期	应用领域
1	一种对苯二甲酸氧化残渣中有机	2011102826807	利星科技	曹善文	2018.03.18	主要应用于醋酸钴、醋酸
				济南朝晖	2022.03.17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现权利人	出让方	转让日期	应用领域
	酸和钴锰金属的回收方法					锰、醋酸钴锰、钴锰溴水溶液的生产
2	一种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2006100690197	利星科技	曹善文	2018.03.18	主要应用于钴锰溴水溶液的生产
				济南朝晖	2022.03.17	
3	醋酸钴和草酸钴的制备方法	031390072	利星科技	曹善文	2018.03.18	主要应用于醋酸钴的生产
				济南朝晖	2022.03.17	
4	利用回收钴锰制备钴锰溴水溶液的方法	2017110277758	利星科技	济南朝晖	2022.03.17	主要应用于钴锰溴水溶液的生产
5	利用回收钴锰制备钴锰溴复合水溶液的方法	2017110277813	利星科技	济南朝晖	2022.03.17	
6	一种钴或/和锰溴化物的制备方法	2017110307359	利星科技	济南朝晖	2022.03.17	
7	利用回收钴锰制备钴锰溴水溶液的方法	2017110307363	利星科技	济南朝晖	2022.03.17	主要应用于醋酸钴、醋酸锰、醋酸钴锰、钴锰溴水溶液的生产
8	利用回收钴锰制备醋酸钴锰水溶液的方法	2017110307378	利星科技	济南朝晖	2022.03.17	主要应用于醋酸钴、醋酸锰、醋酸钴锰水溶液的生产
9	一种钴或/和锰醋酸盐的制备方法	201711030733X	利星科技	济南朝晖	2022.03.17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现权利人	出让方	转让日期	应用领域
10	聚酯的制备方法	2018108956685	利星科技	济南朝晖	2024.06.26	主要应用于钛系催化剂的生产
11	一种含钛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8108956702	利星科技	济南朝晖	2024.06.26	
12	聚酯的制备方法	2018108961823	利星科技	济南朝晖	2024.06.27	
13	一种液态聚酯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3104062801	利星科技	金海湾控股	2018.03.18	主要应用于乙二醇锑的生产
14	一种锑钛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3104062816	利星科技	金海湾控股	2018.03.18	
15	一种聚酯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3104062820	利星科技	金海湾控股	2018.03.18	

注：上表序号为 3 的专利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届满终止失效；序号为 9 的专利的状态为驳回失效。

如上表所示，序号为 1-9 的专利主要应用于公司钴锰系产品的生产，序号为 10-12 的专利主要应用于公司钛系催化剂的生产，序号为 13-15 的专利主要应用于公司乙二醇锑产品的生产，其中乙二醇锑、钛系催化剂均为聚酯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前述产品形成的收入和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钴锰系列	11,951.59	20.67%	29,876.02	28.68%	31,732.20	26.49%
聚酯系列	6,940.51	12.00%	6,309.40	6.06%	2,048.35	1.71%

2. 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支付情况、交付或登记情况

（1）公司 2018 年专利转让事宜

鉴于利星科技系相关专利的实际产业化基地，为满足利星科技资产独立性的要求，金海湾控股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将其拥有的“一种液态聚酯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

用”“一种锑钛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和“一种聚酯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3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无偿转让至利星科技，并于2018年5月完成专利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金海湾控股于2018年转让前述3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具有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专利权的转让已完成变更登记。

（2）公司2022年专利转让事宜

“一种对苯二甲酸氧化残渣中有机酸和钴锰金属的回收方法”“一种组合物的制备方法”“醋酸钴和草酸钴的制备方法”“利用回收钴锰制备钴锰溴水溶液的方法”“利用回收钴锰制备钴锰溴复合水溶液的方法”“一种钴或/和锰溴化物的制备方法”“利用回收钴锰制备钴锰溴水溶液的方法”“利用回收钴锰制备醋酸钴锰水溶液的方法”和“一种钴或/和锰醋酸盐的制备方法”9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原系利星科技与副总经理曹善文控制的企业济南朝晖共同所有。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完善业务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经协商，济南朝晖于2022年3月17日将9项发明专利转让至利星科技单独所有，转让价格为100.00万元。

就上述9项发明专利转让价格的定价公允性和合理性，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等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23年7月20日出具了《浙江上虞利星化工有限公司资产收购事宜涉及的浙江上虞利星化工有限公司、济南朝晖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9项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3]第2144号），该评估报告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追溯评估，前述9项发明专利所有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281.00万元。本次转让系共有专利权人之间进行的交易，双方充分考虑了公司业务体系的完整性以及该等无形资产的整体使用价值，且共有专利权期间，专利年费缴纳等维护事宜均由利星科技进行，因此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略低于9项发明专利整体评估价值的50%，具备公允性。

公司已于2022年5月支付前述专利转让款100万元，相关专利已于2022年5-6月完成专利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公司副总经理曹善文控制的企业济南朝晖于2022年转让前述9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具有必要性，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转让价款已完成支付，专利权的转让已完成变更登记。

（3）公司2024年专利转让事宜

“聚酯的制备方法”“一种含钛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和“聚酯的制备方法”3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原系利星科技与济南朝晖共同所有。鉴于公司后续拟对3项钛系催化剂专利进行产业化，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完善业务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经协商，济南朝晖决定将3项发明专利转让至利星科技单独所有。

就本次3项发明专利转让事宜涉及的专利权公允价值，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了《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事宜涉及的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朝晖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3项专利资产组合所有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4]第2142号），该评估报告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前述3项发明专利所有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230.00万元。

2024年5月27日，济南朝晖与利星科技签订《专利转让合同》，将利星科技与济南朝晖共同拥有的前述3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转让至利星科技独有，转让价格为106.00万元，本次转让系共有专利权人之间进行的交易，双方充分考虑了公司业务体系的完整性以及该等无形资产的整体使用价值，且共有专利权期间，专利年费缴纳等维护事宜均由利星科技进行，因此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略低于3项发明专利整体评估价值的50%，具备公允性。

公司已于2024年6月支付前述专利转让款106万元，相关专利已于2024年6月完成专利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公司副总经理曹善文控制的企业济南朝晖于2024年转让前述3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具有必要性，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转让价款已完成支付，专利权的转让已完成变更登记。

3. 关联交易是否经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转让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金海湾控股于2018年3月18日将3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至公司，以上事项属于控股股东无偿向公司转让资产，公司不承担任何义务，无需经过内部审议程序。

（2）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专利转让合同>及<项目实施合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即上述2024年专利转让事宜；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包括上述 2022 年专利转让事宜、2024 年专利转让事宜；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综上所述，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或确认（自金海湾控股无偿受让专利无需经过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转让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济南朝晖、杭州金海湾的主营业务、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指标，济南朝晖注销前后是否存在或潜在大额未清偿债务，济南朝晖、杭州金海湾、曹善文是否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情形，是否存在恶意逃避债务的情形，相应资产是否存在被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济南朝晖、杭州金海湾的主营业务、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指标

（1）济南朝晖

济南朝晖已于 2025 年 2 月注销，注销前济南朝晖已无实际经营。截至报告期末/2024 年 1-7 月，济南朝晖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总资产（元）	1,205,210.82
净资产（元）	1,064,014.83
主营业务收入（元）	1,060,000.00
净利润（元）	1,053,202.00

注：以上数据来自济南朝晖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24 年 1-7 月单体公司财务报表。

（2）金海湾控股

截至报告期末/2024 年 1-7 月，金海湾控股的主营业务、实际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营业务	对外股权投资业务
实际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主营业务	对外股权投资业务
总资产（元）	322,063,512.39
净资产（元）	309,437,069.59
主营业务收入（元）	857,161.49
净利润（元）	-434,973.25

注：以上数据来自金海湾控股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24 年 1-7 月单体公司财务报表。

2. 济南朝晖注销前后是否存在或潜在大额未清偿债务，济南朝晖、杭州金海湾、曹善文是否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情形，是否存在恶意逃避债务的情形，相应资产是否存在被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济南朝晖注销前后是否存在或潜在大额未清偿债务

根据济南朝晖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济南朝晖的负债总额为 0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长清区税务局五峰山税务局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编号为“长清五峰山税 税企清〔2025〕32 号”的《清税证明》，济南朝晖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

因此，济南朝晖注销前后不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或潜在大额未清偿债务。

（2） 济南朝晖、杭州金海湾、曹善文是否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济南朝晖、金海湾控股、曹善文不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 是否存在恶意逃避债务的情形，相应资产是否存在被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济南朝晖注销前后不存在或潜在大额未清偿债务，因此济南朝晖的注销不存在恶意逃避债务的情形，济南朝晖向公司转让的专利权不存在被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风险，不会对申请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专利证书，受让相关专利所涉及的其他相关文件，了解在公司业务的应用领域；
2. 查阅了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涉及转让的专利在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和占比；

3.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境内专利检索，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了解交付或交付情况；

4. 查阅了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了解转让专利的评估价值；

5. 查阅了公司银行流水明细，了解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6. 查阅了公司相关三会文件，核查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流程；

7. 书面审查了金海湾控股、济南朝晖 2024 年 7 月的财务报表；

8. 书面审查了济南朝晖的工商注销文件、《清税证明》以及注销前的财务报表；

9. 查询了执行信息公开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从金海湾控股（原名杭州金海湾）、副总经理曹善文及其控制的企业济南朝晖受让专利主要出于专利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推广、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完善业务体系等因素，具有必要性，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转让价款已完成支付，专利权已完成变更登记，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内部程序进行审议或确认（自金海湾控股无偿受让专利无需经过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转让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济南朝晖注销前后不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或潜在大额未清偿债务，济南朝晖、金海湾控股、曹善文不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济南朝晖的注销不存在恶意逃避债务的情形，济南朝晖向公司转让的专利权不存在被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风险，不会对申请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 之（2） 关于重要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浙江金海湾、潍坊欣泽希为公司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请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浙江金海湾、潍坊欣泽希业务情况，说明其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并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其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浙江金海湾、潍坊欣泽希业务情况，说明

其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并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其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业务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

2. 业务资质合规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和“五、经营合规情况”披露浙江金海湾、潍坊欣泽希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及业务资质合法合规的情况。

3. 历史沿革及其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2. 通过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各个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对主要生产基地进行走访，了解生产经营情况；
3. 获取并查阅浙江金海湾、潍坊欣泽希业务资质清单和相关文件，根据其业务经营情况，了解浙江金海湾、潍坊欣泽希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4. 获取了浙江金海湾、潍坊欣泽希工商内档资料，核实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浙江金海湾、潍坊欣泽希业务情况、业务资质合法合规情况、历史沿革及其合法合规性。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 之（6） 其他问题

请公司：①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企业规模等因素，补充同行业可比公司，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毛利率、客户集中度等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分析。②说明公司与公众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公开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③核实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中 2022 年金额是否准确。④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及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⑤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的相关表述。⑥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披露是否准确，核实是否因保留小数导致“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的合计数存在误差。⑦补充披露曹善文就同业竞争情况所作的公开承诺。⑧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海湾控股有限公司的具体业务。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至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至⑧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作出以下修改：

（1）公司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的相关表述；

（2）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披露的“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的合计数进行修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中补充披露了曹善文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了控股股东主营业务范围。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按《审核问询函》问题 7 之（6）其他问题之事项⑤至⑧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5H0279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赵 琰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叶子菁

签署：_____